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潘維剛 孫大千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李桐豪 陳歐珀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周倪安

楊瓊瓔 賴振昌 葉津鈴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顏寬恒

蘇清泉 管碧玲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代理土銀董事長) 政務次長 吳當傑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副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饒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梁學政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員	黃啟賢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智敏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通過復議案 2 案

復議案第一案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曾巨威

復議案第二案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為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林德福

三、依復議案決議變更 105 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結果之部分內容如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471 萬 2,000 元。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536億0,731萬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451億0,145萬9,000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2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51億0,120萬9,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85億0,585萬1,000元，增列25萬元，改列為85億0,610萬1,000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

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八)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一、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二、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

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三、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

儘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四、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五、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

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亞洲杯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0億9,873萬8,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90億9,873萬8,000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70萬元，其

餘均照列，仍列90億9,873萬8,000元。

3. 稅前淨利：0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萬6,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1案：

鑑於近日報導指出有民眾向臺灣銀行借貸七百五十萬元，並由其未成年子女當貸款連帶保證人，後因父親無力清償，子女成年工作後即面臨龐大債務，對此即有律師指出「銀行不能將未成年人列為連帶借款人，該份借款合同應無效」，惟經查目前銀行由未成年子女擔保之情況恐不是個案，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發函要求各銀行於貸款業務時，應不得由未成年子女為貸款連帶保證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張部長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薛凌、曾巨威、羅明才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盧秀燕 (2 份)、楊瓊瓔、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羅明才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句中「非加入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第四項第四款末句刪除「業務」二字，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建請財政部就逾8年仍未結案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重新清查，並於3個月內將清查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但105年1月底前先將初步成果送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為合理擴大稅基，改進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公平性，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訂限額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薛 凌

散會